

**关于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

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东路139号宇隆大厦4楼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士元律师和徐素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

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6 日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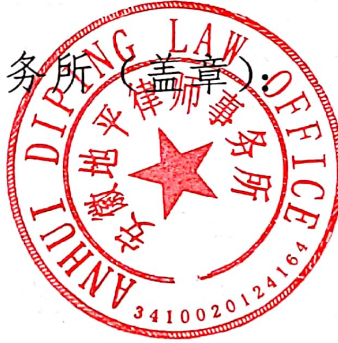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丁士元
丁士元律师

经办律师: 徐素萍
徐素萍律师

2020年4月6日